

证券代码：002592

证券简称：ST八菱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印象公司）就其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）、贺立德、覃晓梅、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风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桂林中院）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。

2022年9月，贺立德、覃晓梅、恐龙谷公司、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恐龙公司及八菱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临桂区人民法院）。临桂区人民法院已将本案移送至桂林中院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#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八菱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了桂林中院对上述两个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（一）桂林中院就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、贺立德、覃晓梅、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：

驳回原告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桂林中院就贺立德、覃晓梅、恐龙谷公司、大风公司诉恐龙公司及八

菱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：

驳回原告贺立德、覃晓梅、恐龙谷公司、大风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案件的诉讼费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 2022 年度费用，对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，目前暂未生效。若当事人不服，可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桂 03 民初 18 号；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桂 03 民初 32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